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必須量度體溫、消毒雙手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與會者佩戴外科口罩
- 恕不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敬請見諒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3樓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灣仔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銀基貿易發展(深圳)有限公司(「銀基深圳」)與貴州鴨溪酒業有限公司(「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經銷合同(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0經銷合同I」)；及(ii)銀基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銀基發展」)與貴州鴨溪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經銷合同(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2020經銷合同II」，連同2020經銷合同I統稱為「該等2020經銷合同」)，內容有關購買及供應鴨溪白酒系列其中之52度白酒產品及任何其他由貴州鴨溪應銀基深圳／銀基發展要求而生產之鴨溪白酒系列產品(「該等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財政年度銀基深圳／銀基發展根據該等2020經銷合同向貴州鴨溪購買該等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8,000,000元、人民幣89,000,000元及人民幣145,500,000元；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的本公司董事(「董事」)為著或有關執行該等2020經銷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採取彼／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興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One Hennessy 2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如授權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經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已撤回論。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惟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國興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陳曉旭女士；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瑞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李國強先生。